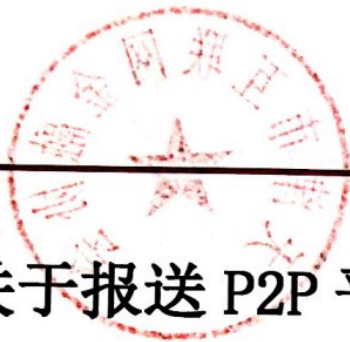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文件



津互金协[2018]26号

关于报送 P2P 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

各 P2P 网贷机构：

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下发《关于报送 P2P 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》，指出近期 P2P 网贷机构风险频发，部分借款人借机恶意进行逃废债，加剧了 P2P 平台的风险爆发。为严厉打击此类借款人的恶意逃废债行为，全国整治办要求各地上报辖内 P2P 网贷机构恶意逃废债借款人名单，后续将协调征信管理部门将上述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“信用中国”数据库。

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开展，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统计我市 P2P 网贷平台恶意逃废债借款人有关情况。请各 P2P 网贷机



构于8月15日（周三）前将本平台恶意逃废债借款人名单（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）发送至协会邮箱（tjifa@tjifa.org）。逾期未报送即视为平台无恶意拖欠债务借款人。

附件：P2P平台恶意拖欠债务借款人名单



附件

P2P 平台恶意拖欠债务人员名单

编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借款平台名称	累计借款总额 ¹	剩余欠款金额 ¹	拖欠开始日期 ²	是否失联 ³	催收情况 ⁴

P2P 平台恶意拖欠债务人员名单统计模板填报说明:

- 1. 累积借款总额指借款人在该平台上的累积借款本金之和, 剩余欠款金额指截止统计日应还未还总金额
- 2. 逾期开始日期填写借款人在该平台开始逾期的日期
- 3. 是否失联指逾期后平台能否联系到借款人
- 4. 催收情况包括: 0-未催收 1-催收无效



(此页无正文)

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
联系人：贾滢、刘欣

电话：022-58263789

共印 50 份

